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

《200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條例)(第 213 章)第 2A 條，訂立《200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便將竹園兒童院從指定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理據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2. 根據有關條例，收容所向需要照顧或受到保護的兒童(年齡未滿 14 歲)和少年(14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提供臨時住宿照顧服務。受照顧者主要是曾被毆打、虐待、缺乏照顧或曾受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身心發展或福祉曾被忽略、現正受到忽略、似乎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或兒童／少年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3. 根據有關條例第 2A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收容所。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現有五間院舍已宣布為收容所。這五間院舍是保良局、竹園兒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和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竹園兒童院

4. 竹園兒童院是有關條例指定的五間收容所之一。兒童院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關閉之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共有職員 69 名。竹園兒童院可以收容 80 名需要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的 12 歲或以下兒童或少

年，向他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日常照顧、訓練課程、發展活動和醫療服務等。

5. 竹園兒童院的議定收容率訂為 75%，這已計及該院需經常預留若干名額，以便隨時收容一些急需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不過，近年兒童院的平均收容率一直低於議定的水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平均收容率為 66%，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則僅為 51%。

6. 竹園兒童院的收容率未如理想，可能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兒童人口減少；(ii)有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等其他服務可供選擇；以及(iii)前線社會工作者越來越注重檢討兒童的離家照顧安排，以免他們長期在院舍居住。由於收容率偏低，竹園兒童院每個名額的單位服務成本高達每月 41,000 元。

檢討竹園兒童院提供的服務

7. 社署審慎檢討竹園兒童院的成本效益後，認為應把兒童院的服務移交非政府機構界別。經仔細評估現時提供類似院舍服務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後，社署認為保良局(有關條例指定的另一間收容所)是最適合接辦竹園兒童院服務的院舍。保良局具備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經驗和設施，營辦服務的單位成本也較低。

8. 在考慮竹園兒童院的實際使用率後，我們認為兒童院原有的 80 個名額中，只有 45 個需要在保良局重置。保良局已通過重行調配當時可用的資源，以及利用社署撥給的新資源，在原址擴充，從而提供上述名額。在 45 個名額中，30 個是普通院舍服務名額，15 個是緊急寄養服務名額。與竹園兒童院比較，緊急寄養服務可為兒童提供近似家庭的較理想環境，是較以往優勝的特點。

9. 原來的計劃是竹園兒童院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停止收容新院童，以期讓院童在往後的幾個月逐步遷出，並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或之前關閉兒童院。不過，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爆發，兒童院較預定時間為早騰空，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收容一些並沒有出現綜合症徵狀、但其父母／照顧者因染上或“懷疑”染上綜合症而需入院治療以致留在家中乏人照顧的兒童。在所有院童遷出後，兒童院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關閉。

建議

10. 隨著關閉竹園兒童院，我們須修訂法例，將兒童院從有關條例指定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命令

11. 附件 A 所載的《200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旨在將竹園兒童院從有關條例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12. 擬修訂的現行命令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沒有影響。由於擬議的修訂令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進行全面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建議不會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5. 關閉竹園兒童院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所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6. 由於建議不會影響需要照顧的兒童可獲得的服務，我們認為無需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127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張淑婷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004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附件

附件 A-《2004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附件 B- 現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附件 C-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附件 A

《2004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213章)第2A條作出)

1. 收容所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213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3項。

行政長官

2004年1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竹園兒童院從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現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附屬法例]

(1993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第 213 章第 2A 條)

[1965 年 10 月 29 日]

1. (由 1993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宣布成為收容所

現宣布附表指明的地方乃就本條例而言的收容所。

項 收容所

1. 保良局。

2.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竹園兒童院。

4. 馬頭圍女童院。

5.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 1996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培志男童院。 (1984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

9. (由 1986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200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附表

[第 2 條]

收容所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ORDER

(L.N. 279 of 1993)

(Cap. 213, section 2A)

[29 October 1965]

1. (Repealed L.N. 279 of 1993)

2. Declaration of places of refuge

The plac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places of refug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SCHEDULE

[para.2]

PLACES OF REFUGE

Item Place of refuge

1. The Po Leung Kuk.

2. (Repealed L.N. 557 of 1994)

3. The Chuk Yuen Children's Reception Centre.

4. The Ma Tau Wai Girls' Home.

5. (Repealed L.N. 244 of 1999)

6. (Repealed L.N. 557 of 1994)

7. (Repealed L.N. 530 of 1996)

8. Pui Chi Boys' Home. (L.N. 309 of 1984)

9. (Repealed L.N. 26 of 1986)

10. (Repealed L.N. 244 of 1999)

11. Wing Lung Bank Golden Jubilee Sheltered Workshop and Hostel. (L.N. 94 of 2001).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關閉竹園兒童院，可節省經常開支 1,660 萬元，唯需從中扣除每年增撥予保良局的 260 萬元補助金，以便由保良局接辦竹園兒童院的服務。將竹園兒童院從《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指定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這項建議，不會引致額外開支。

2. 竹園兒童院原有的全體工作人員已根據社署的需要調配往其他服務單位執行其他職務。部份員工開支因而無法即時省下。